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6-079

转债代码：118071　　转债简称：华峰转债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5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孙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发展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华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 2 个月内（即 202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期间），如再次触发“华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7 年 1 月 12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向下修正“华峰转债”的转股价格。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关联董事孙镪、蔡琳、徐捷爽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同时,为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50.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